

关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1	债券代码：	149716.SZ
	21 深水 02		149717.SZ
	22 深水 G1		149811.SZ
	22 深水 02		149840.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经中国证监会（证监[2021]2894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深水 01”，债券代码“149716.SZ”）及“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深水 02”，债券代码“149717.SZ”）的发行，发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完成“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深水 G1”，债券代码“149811.SZ”）的发行，发行规模 6 亿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深水 02”，债券代码“149840.SZ”）的发行，发行规模 11 亿元。

二、 审计机构发生变动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股东决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发行人股东已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下达了本次中介机构变更的决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书》，并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最近一年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股东已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下达了本次中介机构变更的决定。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为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下达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决定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身治理结构变动及人事调整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1 深水 01、21 深水 02、22 深水 G1、22 深水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1 深水 01、21 深水 02、22 深水 G1、22 深水 02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5 日